

#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呈政征〔202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呈贡区人民政府拟对雨花街道办事处回回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实施征收，作为KCC2023-2号地块项目建设用地，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机关：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征收集体土地项目：KCC2023-2号地块项目建设用地。

三、用地批准文号：云政土复〔2023〕11号

四、被征收集体土地单位和面积

项目拟征收雨花街道办事处回回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8.4856亩。

五、征收土地范围

KCC2023-2号地块项目建设用地，地块涉及征收土地范围东至中国石化加油站，南至回回营社区，西至泽力巷，北至祥丰街，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详见《KCC2023-2号地块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六、本公告发布后，拟被征地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或抢建的违法、违章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公告公示时间为十天，如有异议由公示方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KCC2023-2号地块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